

本費率可從 3.655 元提高到 4.005 元，依合約台灣高鐵公司自訂費率可為基本費率之 120%，但衡之目前台灣經濟環境不佳，薪資倒退 16 年前水準，失業率高於 4%，這時機調整高鐵票價，再加上 10 月份，臺電要漲電價，一定會讓台灣經濟雪上加霜，生活更苦，這應該也是高鐵公司董事會必須考慮的因素。

四、台灣高鐵 97 年在行政院協調下，獲得銀行團將融資利率由 8.1% 調降到 4.5979%，高鐵於 100 年開始有獲利，政府的介入是高铁得以改善虧損、開始獲利的主因，行政院應要求台灣高铁肩負起一定程度公共運輸的責任，不得以合約為由任意漲價。

(十五) 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中油公司設煉油廠在桃園市區，阻礙桃園市之發展，現中油公司又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，阻礙桃園交通建設，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，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，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，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一甲延伸至桃園市，行經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，該計畫之路廊擬穿越桃園煉油廠原油槽區及丙烯槽區，中油公司認為穿越區皆屬油氣儲存之高風險管制區，對於菸蒂、車輛出入及施工等火源之管制極為嚴格，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均無法管制火源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反對國一甲穿越桃園煉油廠區。
- 二、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跨部會協商，不論是道路施工期間或日後通車營運，工程設施是可以管制火源，不會造成公共安全問題。

(十六) 本院楊委員麗環，針對中央要求桃縣負擔鐵路高架化建設經費 101.83 億元，並不合理，應比照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中央全額負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8.2.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.5 億元，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% 為 48.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.73 億元，合計負擔 101.83 億元。
- 98.2.27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 308.5 億元，要求桃園縣政府負擔工程建造費之 22% 為 48.1 億元及鐵路用地徵收費 53.73 億元，合計負擔 101.83 億元。
- 二、95.2.27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建設經費建設經費 288.31 億元，中央全額負擔；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372.41 億元，增加之經費 84.1 億元，由台中市政府負擔 8.42 億元，台鐵局負擔 11.36 億元，中央負擔 64.32 億元。台中市政府負擔為進行站區周邊道路之